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青冈县丁丁家粮油店参加黑财指(社)216号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物资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龙垦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15人，营业收入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2. 面粉(小麦粉)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高唐县高宝面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18人，营业收入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青冈县丁丁家粮油店

日期：2023年01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人,营业收入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人,营业收入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冈县丁丁家粮油店

日期:2023年01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